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994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80000A_111009942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99426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99426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10099426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自
111年6月15日起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（如附件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23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調整居家檢疫政策為「居家檢疫3天，檢疫期滿後接續4天自主防疫」，相關事項及附件摘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實施對象：自本年6月15日零時（航班表定抵臺時間）起入境之人員。
 - （二）檢疫天數計算：入境為第0天起算之3天檢疫期，於檢疫期滿後接續4天自主防疫。
 - （三）檢疫地點：請依該中心函文說明段、「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」（如附件1）、「入境旅客執行自主防疫期間地點異動聲明書」（如附件2）等配合辦理。

學務處

111/06/29 14:37



1110003316

有附件

(四)健康關懷措施：維持居家檢疫期間每日「雙向簡訊」及「電話語音」健康關懷追蹤機制，相關簡訊內容詳如附件3。

(五)自主防疫期間規範：請依該中心函文說明段、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（如附件4）、「COVID-19因應指引：防疫旅宿舍設置及管理」（如附件5）等配合辦理。

三、請學校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「COVID-19專區」查詢最新疫情資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